2016年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统战部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

（一）区委统战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方针、政策；向区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界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同做好党外干部、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培训工作；协助区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海外、港澳统战工作和台湾政治团体及代表人士的来访工作。

5、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意见和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物，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8、指导各镇（街道）党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

9、负责做好海外统战的宣传工作。

10、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对台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台方针、政策；

2、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区直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对台工作；

3、负责做好两岸人员交流交往工作；

4、负责协调做好台资企业引进与服务工作；

5、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台宣传和对干部、群众进行涉台宣传教育工作。

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

2、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3、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4、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实施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5、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指导宗教界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联谊活动。

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统战部设3个内设机构：

（一）秘书股

负责部内外的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会务、文秘、信访、档案、财务、接待、保卫、保密和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务、纪检、监察、人事、工、青、妇和计育等工作；协同做好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二）联络股

负责联系各界代表人士，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界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担任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培养、选拔、考察、推荐、以及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联系区工商联工作；负责港澳地区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工作，联系区政协港澳委员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物；负责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调查了解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其思想动态，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台办及区台胞台属联谊会的各项业务工作。

（三）宗教股

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订我区民族宗教工作的规定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代表人士的有关资料，整理完善宗教档案收集，做好宗教大事记的编写；负责管理民族宗教涉及事务，办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核审批；依法对全区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登记，对场所的建设依法按照程序和分级审批权限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依法对全县登记的教堂、寺庵、宫观和指定活动点进行管理，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协调其与社会关系；妥善调处各宗教团体活动场所发生的问题。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相关表格另附）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3.64万元，比上年增加37.91万元，增长23.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增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预算163.64万元，比上年增加37.91万元，增长23.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增加专项工作经费。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下降13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０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０万元，比上年减少２.６万元，下降１３０%，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接待费２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1万元，比上年减少2.71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其中：办公费1.3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0.55万元，会议费2万元，福利费0.22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7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计23.5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